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珉

江 涛

罗 哲

2022 年 8 月 16 日